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88號

原告 林劉春

林富雄

楊東誠

吳則君

吳明峰

共同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蘇東江、
02 金信正、侯蓓蓓、侯蓁蓁、侯復凱之住址及梁佩紅繼承人之
03 姓名、住址，亦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
04 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劉春新臺幣（下同）七百萬零一百二十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富雄二千三
07 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
09 連帶給付原告楊東誠五百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1 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則君四百三十六萬八
12 千一百九十一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4 告吳明峰一百七十三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聲明第(一)項
16 訴訟標的金額為七百萬零一百二十元，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
17 金額為二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元，聲明第(三)項訴
18 訟標的金額為五百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聲明第(四)項
19 訴訟標的金額為四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聲明第(五)
20 項訴訟標的金額為一百七十三萬元，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肆
21 仟壹佰柒拾肆萬叁仟肆佰肆拾叁元，利息為附帶請求不併計
22 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叁拾柒萬玖仟肆佰捌拾捌元。又原告
23 並未陳明並舉證被告（李宜玲、蘇東江、金信正、侯蓓蓓、
24 侯蓁蓁、侯復凱、梁佩紅之繼承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尚難遽引該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26 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併此敘明。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7 送達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8 定。應補正之事項：

29 （一）起訴狀應載明被告蘇東江、金信正、侯蓓蓓、侯蓁蓁、侯
30 復凱之住址，並檢附關於住所之證據資料。

31 （二）起訴狀應載明梁佩紅繼承人之姓名、住址，並檢附梁佩紅

01 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以及梁佩紅繼承人姓名、
02 住所之證據資料。

03 （三）起訴狀暨附屬文件及補正上開事項之書狀暨附屬文件，均
04 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其中起訴狀原告業提出八
05 份繕本，得無庸重複提出）。

06 （四）裁判費參拾柒萬玖仟肆佰捌拾捌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書記官 王緯騏